

# 云南省 2026 年艺术类专业统考音乐类 (面试) 考试须知

## 一、考试时间及地点

(一) 考试时间: 2025 年 11 月 26 日起, 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。

(二) 考试地点: 云南艺术学院(呈贡校区)(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路 1577 号)

(三) 考试前不安排考生查看考场, 请考生提前熟悉云南艺术学院考点位置, 规划好赴考路线, 注意出行安全。所有考生由云南艺术学院(呈贡校区)西北门、北门入校, 除考生本人外, 其他送考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校园。

## 二、准考证打印

11 月 21 日 9:00 起, 考生可在电脑端登录网址(<https://user.artstudent.cn/login/11390.htm>)打印准考证, 考生直接登录无需注册, 登录账号输入考生本人 18 位身份证号, 登录密码输入考生本人 9 位高考考号, 登录后可自行修改密码及查看、打印准考证。考生 9 位高考考号可登录“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服务平台”( <https://gk.ynzs.cn> ), 点击“我的报名一查看”在“我的标签”栏目查看。

## 三、入场验证要求

考试当天, 考生应严格按照准考证上的时间、地点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达候考, 未按时参加考试视为自动放弃。考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, 入场时须出示准考证、身份证、诚信考试承诺书(考生提前下载打印并签订, 兼报多个类别需准备多份), 接受身份验证、安全检查, 按照考点安排有

序进入考点考场参加考试。因身体特殊情况（如装有医疗器械），不能使用安检设备安检的考生，须提前准备县级以上医院证明。

考生不得佩戴有特殊标志的饰品，不得穿着印有培训机构标识的服装进入考试区域。

#### 四、考试要求

（一）视唱：考生现场随机抽取视唱考题准备 1 分钟，准备结束后正式考试，开始前提供一遍标准音  $a^1$ ，考生一遍完成视唱，考试时间不超过 1 分钟，视唱过程中无任何音响提示。要求考生不可化妆，着正装。

（二）声乐：考试开始前，考生可以使用考场内的钢琴自行确定 2 首演唱曲目的起始音，准备时间不超过 10 秒钟。

考生须使用高考报名时选定的唱法演唱 2 首声乐作品，至少完整演唱 1 首，如选择歌剧咏叹调须按原调演唱，考生须一遍完成 2 首曲目演唱，考试总时长不超过 6 分钟。要求清唱，不可使用伴奏，背谱演唱，不可化妆，着正装。

（三）器乐：要求考生使用高考报名时的器种演奏 2 首器乐作品，首先完整演奏 1 首练习曲（中国乐器方向为 2 分钟以内的技术技巧展示），然后演奏 1 首乐曲（可以是片段，不演奏重复乐段），考试总时间不超过 8 分钟。中西打击乐专业要求演奏两种不同打击乐器的作品各 1 首，其中一种为音高类打击乐器。所有乐器不得使用任何伴奏（包括自动伴奏），除钢琴由考点提供外，其余乐器自备，要求背谱演奏，不可化妆，着正装。

## 五、考试流程

考试采取“考评分离”模式，考生按要求入场完成考试，现场录制音视频，评委和考生不见面，考试结束后，统一组织评委对考生考试录像进行随机分发评分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入校签到：考生按照准考证上的时间要求，沿指定考试路线到达准考证所展示的楼栋排队等候，按要求签到。

（二）候考：考生按照引导老师要求到达指定地点候考。

（三）正式考试：音乐类考试视唱、声乐科目安排在同一考场考试，器乐科目考试安排在不同考场进行，考生按照引导老师要求到达指定考场参加正式考试。

视唱科目考生核验身份后进入考场，听从录制老师指令至指定位置抽题，自行准备一分钟并试听标准音，然后正式开始考试。视唱科目考试结束后，需要进行声乐科目考试的考生不变换考场，听从录制老师指令继续进行声乐科目考试。器乐科目考生按照要求到指定考场核验身份后进入考场，听从录制老师指令至指定位置，听到系统语音指令后开始考试。

每场考试结束，录制老师确认考试视频无误后，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，前往下一科目考场进行考试。

（四）签退环节：所有科目考试结束后，考生按指定路线到达考点签退处，等待工作人员扫描准考证上的二维码签退。若系统中显示考试状态为“已完成”，考生方可从指定出口离开考点；若系统中显示考试状态为“未完成”，须等待现场引导员带领考生返回考场完成考试。考生明确表示放弃未完成科目的考试的，须在设备上亲笔签名确认，方可按指定路线离开考点。

注：备考区及考场全程监控，考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。

## **六、纪律要求**

（一）考生应遵守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服从考点和考试工作人员管理。如不遵守相关规定，出现违规行为，将按照有关程序 and 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将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。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特别提醒，严禁考生携带各种通讯工具（手机、无线耳机及其他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等）进入考场，一经发现，无论使用与否一律按作弊处理。对在考试过程中发现有违规、舞弊行为的，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## **七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地址：云南艺术学院公共实验楼 210 室

联系电话：0871-65937127、65937128、65954207、  
65954467